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2018-10 地块 9#、13#楼剩余 GRC 安装工程（二次）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XZJJ2023(谈)-073）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2018-10 地块 9#、13#楼剩余 GRC 安装工程（二次）：

中标人：江苏恒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9.472337 万元

二、其他：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2018-10 地块 9#、13#楼剩余 GRC 安装工程（二次）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XZJJ2023(谈)-073

二、项目名称：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2018-10 地块 9#、13#楼剩余 GRC 安装工程（二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江苏恒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广南立交桥东堍 3043 号、3045 号、3047 号

成交金额： 494723.37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2018-10 地块 9#、13#楼剩余 GRC 安装工程（二次）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详见附件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冠华、秦淑清、孙剑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3号楼314室,联系方式:19816252978。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唐庄村新310国道与利大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方式:孙经理(19951745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3号楼314室

联系方式：马经理 1981625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方式：马经理 19816252978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唐庄村新 310 国道与利大路交叉口西北

联 系 人：孙经理

电 话：19951745990

电子邮件：2962584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 3 号楼 314

联 系 人：马经理

电 话：19816252978

电子邮件：28418360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